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1—034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1 年 11 月 6 日-2011 年 11 月 7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5：00 至 2011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黄中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59 人，代表股份 78,248,913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22.843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 人，代表股份 76,452,186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22.3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56 人，代表股份 1,796,727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0.5245%。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持股比例向锦泽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

1、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锦泽公司增加投入优先资本人民币 17952.38 万元。该优先资本与永龙公司 13000 万元优先资本相同，即该资本按照 5.94%支付固定股利，在股东会没有投票决策权（与该资本有关的决策除外）。增资后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952.38 万元，其中：

（1）普通资本：本公司为人民币 2900 万元，永龙为人民币 2100 万元，本公司与永龙公司各占 58%和 42%，总计 5000 万元。（2）优先资本：本公司为 17952.38 万元，永龙公司为 13000 万元，本公司与永龙公司各占 58%和 42%，共计 30952.38 万元。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面负责本次增资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

于签署各种文件。

由于本次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 89,457,355 股)、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 49,358,828 股)及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持有表决权 1,445,014 股),按规定上述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2,280,213 股。

表决结果:

同意 76,855,4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2192%;

反对 1,387,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7730%;

弃权 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78%。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丽华、罗建欣

3、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